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妇科国家级临床
重点学科建设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分 2024-01-110（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妇科国家级临床重点学科建设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人（公章）：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王磊

电话：0997-2129520

招标代理（公章）：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凤娇

电话：15886806770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号商铺401室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妇科国家级临床重点学科建设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妇科国家级临床重点学科建设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8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2024-01-110（二次）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妇科国家级临床重点学科建设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440000

最高限价（元）：34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妇科国家级临床重点学科建设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4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妇科国家级临床重点学科建设等设备，保修三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

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北京西路 25 号

联系方式：0997-2129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

联系方式：158868067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凤娇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北京西路 25 号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0997-212952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 401 室 联系人：李凤娇 联系电话：15886806770
3	监管部门	名称：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文化路 28 号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区 联系人：李峰 电话：0997-2123301
4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妇科国家级临床重点学科建设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8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上门），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9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10	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对应提交材料： （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 （3）投标企业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近三个月完税证明、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公司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来的即可）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p>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投标保证金凭证：</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p>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踏勘现场	否
15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3440000元（叁佰肆拾肆万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8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30000元（叁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p>

		<p>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北路支行</p> <p>账号：852120112010110300877</p> <p>备注：“****项目”“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1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21	投标文件份数	<p>不分册装订，应采用 A4 纸印刷，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应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U 盘 4 个（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p> <p>所有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投标单位在公示期结束后提供纸质版（或是邮寄至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 6 号锦程·玫瑰园小区 1 号商铺楼 401 室）。</p>

22	投标文件文件编制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2. 投标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他文件。</p> <p>3. 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p> <p>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2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p>

		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分钟）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CA。
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4年07月08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和专业评委组成构成： <u>5</u>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29	中标公示的媒介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33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34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36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时自行商议。
37	相关费用	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准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会，准时签到；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成交供应商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 3.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成交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计取。

38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3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都享受本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八。</p> <p>（3）企业标准请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p>

		<p>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40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 CA 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 CA 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p>
4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42	招标文件质疑时效	<p>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p>

		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3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6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7 投标人合法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偏离

1.9.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3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9.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9. 踏勘现场

9.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9.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文档。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领取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1.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因登记有误等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

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2.3.3 投标单位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单位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

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并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开标程序。

(5)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审小组开启供应商公开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7) 供应商代表对评审过程和评审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

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及监督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附：招标代理服务计算方法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05%	1.58%	1.58%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80%	1.16%	0.84%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63%	0.93%	0.62%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1%	0.61%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2%	0.27%	0.17%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6%	0.06%	0.06%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为避免市场无序竞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在上述费率计算基础上可再进行浮动，上下浮动不超过 20%。

例如：某工厂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 x 1.05%=1.05 万元

(100-500) 万元 x 0.8%=3.2 万元

(500-1000) 万元 x 0.63%=3.15 万元

(1000-5000) 万元 x 0.41%=16.4 万元

(5000-10000) 万元 x 0.22%=11 万元

合计收费=1.05+3.2+3.15+16.4+11=34.8(万元)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经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拆。

37.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妇科国家级临床重点学科建设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二、采购清单目录：

商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品牌及型号
妇科手术床	详见附件	6	台			
检查治疗床	详见附件	5	台			
生物刺激反馈仪	详见附件	1	台			
子宫复旧仪	详见附件	2	台			
多功能冷刀宫腔镜器械一批	详见附件	1	批			
生物安全柜	详见附件	2	个			
通风橱柜	详见附件	1	个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详见附件	1	台			

三、供货/完工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四、验收标准：

经使用科室、管理科室、采购科室多方验收确认后方可视为验收成功。

妇科手术床

技术参数

- 1、台面尺寸：（1310mm x 610mm）±20mm(长 x 宽)
- 2、辅助台尺寸：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 4、座部高度：满足且不限于 460(低位)~755（高位）
- 5、背板调节角度：满足且不限于(-15° ~80°)
- 6、搁腿架调节高度：满足且不限于 250±10mm
- 7、搁手板调节角度：满足且不限于（0° ~90° ）
- 8、脚撑外摆角度：满足且不限于（0° ~45° ）
- 9、承载重量：≥180 kg
- 10、电源：AC 220V

性能要求

可适合开展各科妇科检查、妇科及泌尿科手术及诊断；整体升降、背板折转为电动操作，腿部休息板等为手动操作，托腿架等附件可根据患者实际情况调节，方便医护人员进行各种医疗操作。动力系统采用优质电机，升降机构采用 4 连杆机构，确保可靠性。

台面至少采用 PU 皮模具成型，表面无缝，外表简洁流畅，座板皮垫中部设置半圆形缺口，方便医护人员进行操作、污物排除等，皮垫还可以轻易取下清洁，座板下方设有工程塑料的污物盆。

背板设有负角度调节功能。

配有底盘外罩

采床底设有滚轮，方便整机的移动

★标配有多关节冷光源无影灯，可上下左右任意调节操作。

床面颜色可选，床面为无缝皮革，模具成形

标准配制

- | | |
|-----------|-----|
| 1. 脚踏开关 | 1 个 |
| 2. 扶 手 | 1 副 |
| 3. 搁 腿 架 | 2 个 |
| 4. 承 合 器 | 1 副 |
| 5. 辅 助 台 | 1 个 |
| 6. 污 水 盆 | 1 个 |
| 7. 纸 卷 轴 | 1 根 |
| 8. 电 源 线 | 1 根 |
| 9. 踏 凳 | 1 根 |
| 10. 棉 签 缸 | 4 个 |

售后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

- 1.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使用。
- 2.保修期：设备保修 3 年，设备故障需提供备用设备,提供专业维修工具一套。
- 3.需要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或本地至少 1 名常驻售后人员，技术人员，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检查治疗床参数

技术参数

- 1、床面尺寸：（190cm*80cm*60cm）±5cm(长*宽*高)满足且不限于
- 2、床面结构为防螨面料至少满足（天然乳胶层-高回弹海绵-实木多层板-针织无纺布）
- ★3、背板调节角度满足且不限于：0°～45°
- ★4、承载重量：≥300KG

性能要求

可适用于盆底肌治疗、身体手法按摩、推拿等；

床面上半部分可以升降（背板手动抬起或摇杆等）操作，床面带洞可根据患者适用于背部治疗，方便医护人员进行各种操作。

标准配制

- | | |
|----------------------------|-----|
| 1. 枕头 | 1 个 |
| 2. 床上四件套（包含枕套、被套带被芯、床单、凳套） | 3 套 |
| 3. 专用凳 | 1 个 |

售后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

1. 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使用。
2. 保修期：保修 3 年。
3. 需要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或本地至少 1 名常驻售后人员，技术人员，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生物刺激反馈仪招标参数

硬件要求:

1. 主机满足且不限于: 集成化一体式机箱设计或更优设计
2. 主机多功能物理通道 ≥ 4 个, 其中 ≥ 4 个电刺激通道 (STIM), ≥ 3 个肌电采集通道 (EMG)。
3. 主机内置压力通道, 通道数 ≥ 1 个。
4. 使用物理旋钮调节电流强度, 操作方便, 每个通道均设置各自的独立旋钮控制, 可实现多通道不同强度刺激。
5. ★肌电采集范围: 2-2500 μV (r. m. s)
6. 分辨率: $\leq 0.5 \mu V$ (r. m. s)
7. 通频带: 不窄于 20Hz~500Hz (-3dB)
8. 刺激电流强度: 0-100mA 范围内可调, 步进可调节。
9. ★电刺激脉冲宽度: 至少在 50-900 μs 范围内均可调, 步进可调节。
10. ★电刺激脉冲频率: 至少在 1-500Hz 范围内均可调, 步进可调节。

软件要求:

11. 筛查模式用于短时间内筛查出盆底肌异常者, 快速筛查耗时小于等于 2 分钟, 快速筛查和标准筛查指标包括: 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
12. 盆底表面肌电标准评估 (Glazer 评估), 对盆底肌肉进行全面且标准化的评估, 耗时 5-10 分钟。评估指标包括: 前静息平均值, 前静息变异性, 快速收缩上升时间, 快速收缩最大值, 快速收缩下降时间, 持续收缩平均值, 持续收缩变异性, 耐久收缩平均值、耐久收缩变异性、耐久收缩后前 10 秒比值、后静息平均值, 后静息变异性。
13. 实时监测腹肌肌电信号, 量化评估腹肌参与度, 以百分比形式体现, 提高报告精准度。
14. 具有肌电频域分析功能, 可以检测肌肉的疲劳情况, 分析指标包括中值频率和平均功率频率, 并给出趋势图报告。
15. ★具有盆底多通道评估功能, 可以在盆底肌功能评估过程中, 同时检测腹部肌肉、臀部肌肉和大腿内侧肌肉的参与情况, 计算参与度的百分比, 并给出评估报告。
16. 具有盆底对称性评估功能, 同时分别检测左右侧盆底肌的肌电值, 评估其功能状态, 分析两侧肌肉对称性是否异常, 并给出评估报告。
17. 系统自动对筛查、评估的每个阶段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整个过程的最终得分。
18. 可进行模拟咳嗽等腹压增加情况下的盆底肌控尿功能评估, 并给出评估报告。
19. 具有性功能评估功能, 通过模拟性生活过程中盆底肌的功能状态来分析患者的性功能障碍疾病, 并给出评估报告。
20. 具有腰背痛评估, 采用表面肌电方法评估腰背部肌肉是否出现过度紧张, 并给出评估报告, 报告包括测量值、参考值、肌电图。
21. ★具有盆底肌张力检测功能。
22. 可对肌电报告的模板进行设置, 包括自定义报告的医院名称、报告解读、诊断结果、治疗建议。
23. 筛查、评估和治疗过程中, 系统提供语音指导, 提高临床效率。
24. 监测盆底肌电信号时, 若腹肌肌电幅值高于阈值, 则系统自动弹出提示标志, 提

醒患者减少腹部发力。

25. 系统可根据盆底筛查或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针对不同患者的疗程化盆底训练方案。

26. 系统可将训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刺激、触发电刺激、生物反馈训练、多媒体游戏训练）传输至盆底生物刺激反馈类设备，以医生可通过手机 APP 查看患者的训练数据为优（安卓和 IOS 系统均支持该 APP）。

27. 多种治疗模式，包括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Kegel 模板训练、多媒体游戏训练。

28. 具有循环电刺激功能，可进行外阴白斑、术后淋巴水肿、盆腔静脉曲张综合征等循环功能障碍和术后的康复治疗。

29. 具有智能阴道训练牵张功能，可根据个体化差异自动调节气囊体积，进行个性化训练。

30. 所有盆底方案的刺激电流强度可以在治疗前预设，并在下次治疗之前显示上次的电流强度。

31. 盆底治疗过程中可以对电刺激的强度、频率、脉宽、刺激时间、休息时间参数进行调节。

32. 肌电触发电刺激模式包括阈值上刺激和阈值下刺激，系统可根据肌肉收缩情况自动调整阈值。

33. Kegel 训练可采用肌电值和 MVC%（最大随意收缩力的百分比）两种模式。其中 MVC% 模式可根据患者的自身情况，调节模板训练的难度，有助于科学训练。

34. Kegel 方案可自定义编辑，包括编辑方案的模板图形、训练时间，以满足不同的治疗需求。

35. 触发电刺激、Kegel 训练可查看训练记录，且 Kegel 训练可查看训练期间的盆底肌肌电图和腹肌肌电图。

36. 多台设备可实现筛查评估及治疗数据的自动实时同步。

37. 具有完整的专科病例记录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妇科检查、POP-Q 测量、手检肌力、疼痛检查等专科检查及诊断结果、治疗建议。其中，诊断结果和治疗建议均可自定义添加内容选项。可打印集成 POP-Q、手检肌力、腹直肌分离情况、疼痛检查情况、妇科检查情况、等内容的专科检查报告。

38. 可导出全部或特定的病例的筛查、评估数据，导出格式为 excel，方便统计分析。

39. 强大的数据管理功能，对工作量进行统计，还可对所有筛查、评估及治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可以回顾数据结果、波形。

40. 系统可对多个筛查评估结果进行趋势分析，并自动绘制趋势分析折线图，显示不同阶段的结果。可自由选择需要分析的检测类型和不同时间段的盆底肌电报告。

41. 系统支持扫码读取患者信息，标配扫描器，通过扫描器可识别患者在手机端填写的基本信息，实现扫码后读取所填写的全部信息并在设备中自动建立病患档案，其中信息至少包括姓名、电话、出生日期、身份证号、身高、体重、分娩史、分娩情况等，提高临床诊疗效率。

售后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

1. 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使用。

2. 保修期：设备保修 3 年，设备故障需提供备用机。

3. 免费承担与各系统对接、连接医院 PACS 和 LIS、等所有需要用到的接口对接事宜。

4. 需要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或本地至少 1 名常驻售后人员，技术人员，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子宫复旧仪招标参数

二、功能要求

用于促进子宫复旧，包括促进恶露排出，快速缓解产后疼痛；

三、配置要求

- 1) 主机：显示屏幕不小于 10 寸，全触摸屏无按钮为优
- 2) 推车：可分离推车，方便多场景应用。
- 3) 聚焦超声治疗系统：采用聚焦超声声场技术，配备输出检测反馈系统。

四、技术要求及参数

- 1、波束类型：汇聚型。
 - *2、声工作频率：0.84MHz，误差在±10%范围内。
 - 3、治疗枪超声波输出方式：设置时间内连续输出。
 - 4、治疗枪额定输出声功率：7-8W。可分档位设置，误差在±20%范围内。
 - 5、噪声：≤65dB（A）。
 - 6、治疗枪侧壁不需要的超声辐射：治疗枪侧壁手持部位上，不需要的超声辐射的空间峰值时间平均声强应小于 100mW/cm²。
 - 8、治疗枪超温：治疗枪辐射表面的温度应不超过 41℃。
 - 9、定时时间满足且不限于：1~60min 范围内可调。
 - 10、聚焦面积：0.09~0.12cm²。
 - 11、空间峰值时间平均声强：60.8W/cm²±20%。
 - 12、治疗头散热孔距离超声窗不低于 10cm。（附治疗头图片）
 - 13、脉冲持续时间、脉冲重复周期和占空比：
 - 1) 档位：1-4 档；
 - 2) 脉冲持续时间：5ms-20ms；
 - 3) 脉冲重复周期：20ms；
 - 4) 占空比：25%-100%；
 - 5) 调制波形：矩形波。
 - *14、配套软件：满足且不限于高级人流子宫复旧、瘢痕子宫复旧、暖宫子宫复旧等高级软件
 - 15、有防止交叉感染的专用隔离透声膜，附隔离透声膜备案号和证书。
 - 16、可选配解放人力的摇臂推车。
 - 1) 弹簧臂垂直升降范围：80mm±25mm；
 - 2) 大臂体可绕第一立轴旋转，旋转角度范围：360°；
 - 3) 小臂可绕第二立轴旋转。
 - 4) 转速推车转速分为可选。
 - 5) 界面能够显示转速、设定时间、运动轨迹、剩余运动时间；
- 售后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
1. 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使用。
 2. 保修期：设备保修 3 年，设备故障需提供备用机。
 3. 免费承担与各系统对接、连接医院 PACS 和 LIS、等所有需要用到的接口对接事宜。
 4. 需要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或本地至少 1 名常驻售后人员，技术人员，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多功能冷刀宫腔镜参数

序号	总体要求
1.1	用于临床检查子宫腔内疾病和治疗。包括通过现有宫腔镜难以完成的手术检查和治疗。如子宫纵膈、子宫肌瘤（0/1/2）、宫内膜息肉、宫腔粘连、子宫切口妊娠、宫内节育器残留或嵌顿或异物、不全流产或胚胎残留取出等，且治疗效果优于现有宫腔镜，无热损伤的风险，更加安全，对子宫内膜的保护更好。
1.2	膨宫介质：可采用生理盐水双极、等离子操作；也可采用葡萄糖或甘露醇单极操作。
1.3	操作系统：可实时 B 超监视，无电磁干扰，保证手术安全；可宫腹腔镜联合手术；配合输卵管软镜可行双镜联合手术。
2	技术参数要求
2.1	宫腔镜
2.1.1	蓝宝石镜面，柱状晶体排列技术，新型光学系统设计，高清分辨率。轻质不锈钢材质 Y 型镜体，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2.1.2	工作长度：≥208mm。
2.1.3	视向角 12°，视场角≥60°
2.1.4	高透光度光纤，标准转换光缆接口。
★2.1.5	最大插入部外径≤8.0mm，插入部整体平滑设计，具备不带外鞘操作模式。
★2.1.6	器械通道孔径≥3.0mm，具有自动磁片式阀体开关功能，独立直形环闭式器械通道，双重防漏密闭，器械通道适用外径≤4mm 硬性器械的操作。
2.1.7	注液通道孔径≥1.0mm。
2.1.8	循环灌流功能：主镜体在不带外鞘的工作场景下具有独立循环灌流功能，配合外鞘根据不同手术场景可行多种循环灌流操作。
2.1.9	外鞘：工作长度≥185mm，最小器械孔道内径≤8.0mm，头端具有 7 排≥侧孔，膨宫时能形成顺畅的循环灌流，可 360° 旋转出水阀体，快速按式锁扣。
2.1.10	配合外鞘使用的专用闭孔器：工作长度≥220mm，最大插入部宽度≤8.2mm，头端流线型防损伤设计。
2.1.11	宫腔镜灭菌方法：采用低温等离子灭菌。
2.2	配套宫腔镜使用的高频内窥镜手术器械，符合注册证适用范围要求。
2.2.1	可配合宫腔镜器械通道使用的器械：包括剪刀、活检钳、异物钳，电钩、电棒、及电铲，能满足各类术式的宫腔镜手术操作。
2.2.2	工作外径≥4.0mm，符合手术操作需要的柔韧性强度。
2.2.3	360° 可旋转手柄，最小化三拆卸（手柄、钳杆、钳芯）符合内窥镜清洗消毒灭菌要求。
2.2.4	工作长度≥360mm。
2.2.5	器械灭菌方法：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或高温高压灭菌。
2.3	配备专用消毒盒，方便医院选择不同消毒方式分别灭菌和存放，保护镜子及器械附件使用功能正常。

多功能冷刀宫腔镜配置清单

一 宫腔镜：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1	宫腔镜	1	支	
1.2	鞘套	1	支	
1.3	闭孔器	1	支	
二 宫腔镜手术器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2.1	剪刀（钩剪）	1	把	
2.2	剪刀（弯剪）	1	把	
2.3	剪刀（单片动直剪）	1	把	
2.4	剪刀（双片动直剪）	1	把	
2.5	异物钳（分离型）	1	把	
2.6	异物钳（重型）	1	把	
2.7	活检钳	1	把	
2.8	异物钳（抓取型）	1	把	
三 高频内窥镜手术器械：				
3.1	电钩	1	把	
3.2	电钩	1	把	
3.3	电钩	1	把	
3.4	电棒	1	把	
3.5	电棒	1	把	
3.6	电铲	1	把	
3.7	高频电缆线	1	支	
3.8	高频电缆线	1	支	
四 标准配件				
4.1	专用器械消毒盒 （大号）	1	个	
4.2	专用内窥镜消毒盒	1	个	
4.3	密封帽	10	个	

售后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

- 1.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使用。
- 2.保修期：设备保修3年，设备故障需提供备用机。
- 3.免费承担与各系统对接、连接医院 PACS 和 LIS 等所有需要用到的接口对接事宜。
- 4.需要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或本地至少1名常驻售后人员，技术人员，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生物安全柜参数

一、技术参数

1、安全柜基本参数：

- (1) 分类：B2 型，100%外排，
- (2) 外部尺寸 \geq (L×D×H) (1500mm×775mm×2250mm) \pm 10%
- (3) 内部尺寸 \geq (L×D×H) (1350mm ×600mm×660mm) \pm 10%
- (4)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70mm \pm 10% (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 (5) 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0.33 \pm 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 \pm 0.025m/s
- (6) 系统排风总量满足且不限于：1600 \pm 100 m³/h
- (7) 噪音等级： \leq 65dB (A)
- (8) 照明： \geq 1000lx

★ (10)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12 μ m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5%

- (13) 使用人数：1—2 人

2、生物安全性：

- (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 (KI) 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10^5
- (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5CFU/次
- (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 \leq 2CFU/次

二、结构功能特点：

- 2、柜体采用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
- 3、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 4、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性更好、更安全；
- 5、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 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
- ★ 6、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 7、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 8、合理的结构设计：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单人即可更换，更加快捷；柜子底部四个垫块预留出搬抬空间，搬运更加安全方便。

- ★ 9、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
- 10、LCD 彩色液晶显示屏，全参数显示,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
- 11、脚踏电动、轻触按键、遥控电动三种方式灵活控制玻璃门升降，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 12、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
- 13、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
- 14、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 500Pa，保持 1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
- 15、前窗气流隔断：防止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
- 16、风机选用：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 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 10%
- 17、报警系统：
 - (1) 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 $200 \pm 10\%$ mm，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 (2) 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 (3) 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
 - (4) 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 20%时或以上，声光报警，
- 18、安全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
 - (1) 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更改保护了安全柜的使用，增加了安全柜的使用寿命
 - (2) 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更加保护了人员的安全；
- 19、前窗关闭双重触发信号，使紫外灯杀菌消毒功能正常开启；
- 20、负压风道设有异物过滤结构，防止纸屑等异物进入风机系统影响产品正常运行；

三、资格证明和技术文件

- 1 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

2 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符合《GB/T 18268.1-201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标准的检测报告，提供 1 年的免费校准服务，并出具证书。

四、设备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底座 1 套、内风机 1 台、外排风机 1 台、排风管 1 个、送风过滤器 1 套、排风过滤器 1 套、国标插座 2 个、遥控器 1 件、脚踏开关 1 件、紫外灯 1 件、照明灯 2 件、水龙头 1 件（选配）、气龙头 1 件（选配）、搁手架 1 套（选配）。

售后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

1. 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为 36 个月，36 个月内免上门费、检测费、差旅费及更换部件费（从机器安装之日起计算）等。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进行售后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提供详细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等，提供维修专用工具 1 套，配件供应时间 ≥ 10 年，设备故障需提供备用机。
2. 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使用。
3. 免费承担与各系统对接、连接医院 PACS 和 LIS、等所有需要用到的接口对接事宜。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提供耗材及主要零配件目录（含报价）。
4. 需要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或本地至少名常驻售后人员，技术人员，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通风橱参数

一、技术参数

1、通风橱基本参数：

(1) 外部尺寸 \geq (L×D×H) 1000mm×840mm×2150mm；（宽度 D 不超过 900mm 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2) 内部尺寸 \geq (L×D×H) (880mm ×730mm×745mm) \pm 5%

(3) 台面到地面高度：750mm（ \pm 5%）；

★(4) 吸入口风速：0.3~0.8m/s；

★(5) 系统排风量： \geq 630 m³/h；

(6) 噪音等级： \leq 65dB；

(7) 照度： \geq 400lx；

(8) 前窗玻璃开口高度：520 \pm 30mm；

(9) 紫外灯功率： \geq 20W；

(10) LED 日光灯功率： \geq 8W；

(11) 使用人数：1—2 人；

二、结构功能特点

1、通风橱外壳采用 \geq 1.0mm 冷轧钢板经防锈处理，静电喷涂，具有较好的光洁度与耐腐蚀性。

2、通风橱操作区台面采用实心理化板，能够拆卸便于清理。

3、通风橱前视窗为电动视窗，操作按键控制，可以在行程范围内的任意高度停止，断电锁止的功能。

4、通风橱前视窗玻璃 5 \pm 1mm 厚钢化玻璃。

5、通风橱前玻璃窗有生理斜度，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视角更大，操作者使用时更为便捷。

6、通风橱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集通风橱电源键、风机键、风机调速键、玻璃门上升键、玻璃门下降键、插座键、日光灯键、紫外灯键于一身，搭配 LED，显示风机档位，机器外形美观，易于操作。

7、通风橱电控系统具有防过载、防触电等功能，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

8、通风橱插座采用实验室专用安全产品，材料为 PC 材料防火阻燃，耐用性强。

9、通风橱配置底座，方便安装，美观实用。

10、通风橱配置水龙头、气龙头、实验室水槽，方便实验进行。

11、通风橱配置脚踏开关，单脚控制玻璃门的升降。

12、通风橱内置交流后向离心风机，风量大、噪音小，方便安装。

★13、通风橱配置活性炭过滤器，可吸附多数实验气体。

14、当配置的活性炭过滤器使用超过一定时间后报警，提示更换过滤器。

15、通风橱具有断电记忆功能，即当遇到突然断电后，再次通电可保持断电前的工作状态。

16、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

17、配置外排管路，并负责安装。

售后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

1. 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为 36 个月，36 个月内免上门费、检测费、差旅费及更换部件费（从机器安装之日起计算）等。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进行售后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提供详细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等，提供维修专用工具 1 套，配件供应时间 \geq 10 年，设备故障需提供备用机。
2. 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使用。
3. 免费承担与各系统对接、连接医院 PACS 和 LIS、等所有需要用到的接口对接事宜。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提供耗材及主要零配件目录（含报价）。
4. 需要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或本地至少名常驻售后人员，技术人员，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技术参数:

- 1、激光波长: $\geq 10.6\mu\text{m}$
- 2、激光器: 金属射频单模二氧化碳激光器
- 3、导光系统: 多关节精密加长导光臂
- 4、激光器功率: 激光器最大功率 40W
- 5、输出功率: 终端输出功率 1~30W 每 1W 步进可调
- 6、指引光系统: 650nm 红色半导体激光, 功率 $\leq 5\text{mw}$, , 可调光路校准
- 7、光斑直径: F=100 焦距 $\leq 0.2\text{mm}$; F=50 焦距 $\leq 0.1\text{mm}$;
- 8、妇科治疗手具: 外阴治疗手具, 宫颈治疗手具、点阵手具 (含 360° 、 45° 反射头)
- 9、激光输出方式: 连续、脉冲、重复脉冲、调制脉冲、点阵扫描
- 10、点阵扫描: 高精度点阵扫描系统
扫描方式: 深层模式、浅层模式、混合模式
扫描面积: 最大 $20\times 20\text{mm}^2$ (每 1mm 可调);
单点能量: $1\text{mj}\sim 300\text{mj}$ 分档可调
点阵密度可调,
点间距: 深层模式 0.1-2.0mm、浅层模式: 1.5-3.0mm , 步进 0.1mm 可调
- 11、点阵输出图形: 正方形、矩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线形等多种图形可选
- 12、脉冲方式: 1、脉冲间隔: 1-999ms; 2、点阵脉宽: $0.1\text{ms}\sim 9.9\text{ms}$
超脉冲: 调制频率 $1000\text{Hz}\pm 1\text{Hz}$
- 13、手术控制: 防水脚踏开关 (IPX8)
- ★14、排烟系统: 内置吸烟过滤系统 (提供证明材料)
- 15、安全保护: 安全互锁、开机自检自控、故障报警、出光保护、能量互补等
- 16、温度监测: 具备智能温度监测系统
- 17、冷却方式: : 风冷
- 18、电磁防护: 通过 EMC 电磁兼容性检验
- 19、系统控制: 10 寸真彩人机界面, 微电脑控制系统, 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功率校正功能、工作状态显示功能及升级接口。软件版本终身免费升级。
- 20、环境温度: $5\sim 40^\circ\text{C}$
- 21、相对湿度: $< 80\%$ 无凝露
- 22、供电电源: $\text{AC}220\text{V}\pm 10\%$ 50Hz 5A
- 23、适用方向: 适用于妇科方向疾病治疗, 非皮肤科使用。
- 24、配置恒压排烟气腹机系统
- 24.1、气体供应: 气瓶和墙式
- 24.2 触摸屏设计: 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 , 屏幕尺寸 ≥ 5 英寸。可预设数值。
- 24.3 充气压力限制能够满足: $5\text{mmHg}\sim 20\text{mmHg}$
- 24.4 流速范围: 提供 5 /15/ 30L/min, 可调为优。
- 24.5 模式分类: 具有恒压排烟模式、标准气腹模式等模式, 具有连续进气模式和断续进气模式选择
- 24.6 模式: 设定流量与压力, 与常规穿刺器使用, 单通道实现充气及测压。实现恒压状态下全密闭循环注气及持续测压, 全程恒定腹压, 自动排烟, 在使用吸引器时仍能维持设定值, 减少擦镜次数, 保证手术空间及视野。
- 24.7 排烟范围: 多档流速选择 , 主机自带循环过滤功能 , 附属设备及时清除腹腔烟

- 雾,全密闭循环瞬时排烟,不排入手术室,最大排烟流量 $\geq 10\text{L}/\text{min}$
- 24.8 气体供气压力不足声视警报:CO₂ 气体压力不足触发声音以及控制面板提示警报。
- 24.9 腹部过压声视警报:达到上限值时触发声音以及控制面板提示警报
- 24.10 气体循环恒温:腔内气体全密闭循环过滤后回流到气腹机再利用,气体温度更接近人体温度,避免干冷气体刺激,节约二氧化碳使用量
- 24.11 过滤效率:配套气体过滤器根据 GB/T 6165:2021 的检测标准,对 0.01 μm 粒径的颗粒物平均过滤效率达 99.98%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	壹	台	含金属射频单模激光器
2	导光臂(含治疗头)	壹	套	治疗头 2 个(规格可调) 照射刀头 3 个
3	点阵治疗手具	壹	套	
4	妇科点阵手具	拾	套	一套含: 外阴治疗手具 1 个 宫颈治疗手具 1 个 360° 反射头 1 个 45° 反射头 1 个
5	电源线	壹	根	
6	脚踏开关	壹	只	
7	开关钥匙	贰	把	
8	机箱门钥匙	贰	把	
9	保险丝(5A)	贰	只	
10	遥控联锁装置短路插头	壹	个	
11	说明书	壹	本	
12	保修卡、合格证	壹	套	
13	激光防护眼镜	壹	副	
14	激光防护眼罩	壹	个	
15	滤芯	捌	个	

售后保障和技术支持服务：

1. 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为 36 个月，36 个月内免上门费、检测费、差旅费及更换部件费（含主机、探头及附件等，从机器安装之日起计算）等，在质量保证期内进行售后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提供详细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等，提供维修专用工具 1 套，设备故障需提供备用机。
2. 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使用。
3. 免费承担与各系统对接、连接医院 PACS 和 LIS、等所有需要用到的接口对接事宜。
- 4 . 需要投标人有固定的售后人员，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或本地至少名常驻售后人员，技术人员，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标（权重 30%）		
投标报价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注：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给予中小微企业 10%价格扣除优惠。</p> <p>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单位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单位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技术标（权重 70%）		
技术评审	21分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即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 5 分，其中采购清单招标参数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参数；若标注“★”的参数每有一个正偏离的加 0.5 分，此项最高 10 分；若常规参数每有一个正偏离的加 0.1 分，此项最高 6 分；（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介绍页、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报告、配件说明等材料）</p>
配置情况	4分	<p>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使用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满分得 4 分。</p>
供货实施方案	2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项目供货安装方案包括①供货运输方案②安全文明安装③设备调试方案；以上每项内容得 2 分，满分得 6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①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应包括供货进度计划、②人力物力投入计划；以上每项内容得 2 分，满分得 4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①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应包括安全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包退时限、包换措施等；以上每项内容得 2 分，满分得 6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的①项目培训方案，②验收方案、资料整理等内容；以上每项内容得 2 分，满分得 4 分。</p>
应急预案	8分	<p>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包括①解决问题能力；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③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④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满分得 8 分。</p>
备品备件及应急保障	7分	<p>1、有详细的备品备件库（提供清单），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可保障采购人设备的使用，有应急保障能力，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为设备专业维修人员缴纳社保证明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0分	<p>①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售后维保、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在接到医院保修请求后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抵达医院并处理完成故障等。以上每项内容得1分，满分6分。</p> <p>②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范围、以及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根据约束后的维修费用及升级、更换配件的价格及折扣让利承诺评审，满分4分。</p>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1.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1.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6 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1.1.9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1.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的澄清

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3.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不再单独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3.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 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投标报价×9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 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确定中标人

4.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4.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3.2 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3 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 合同

项目编号：分 2023-**-**

签约地点：阿克苏

甲 方：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分 2023-01-***）的要求，依据新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采购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注
1	彩**	品牌：**** 规格：Affiniti 70	国 械 注 准 2022*****	套	1	*****.00	*****.00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元整（大写），即¥：*****.00元，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税费以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

3、付款方式：

3.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因发票税率、税目使用错误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3.2 由甲方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字验收合格，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根据医院付款计划付款。

4、履约保证金（如有）

4.1 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4.2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5、设备运输、安装及验收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踏勘现场并以书面形式明确安装要求后，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验收和培训。

5.1 乙方承担设备货物运费、保险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5.2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5.3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设备如发现有数量不足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5.4 安装调试：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派遣工程师应对科室相关使用人员免费操作培训，至科室操作人

员熟练操作为止。

5.6 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5.7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收货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学工程科；联系方式：0997-2120185

4、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北京西路25号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与用户需求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为准）

6.1 乙方因保证所供设备是在本年度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制造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____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____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6.2 乙方应提供所投产品中的所有设备整机保修____年，质保期为____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部件及工时费。

6.3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定期进行设备巡检及保养。

6.4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人工及工时费全免。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7、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8、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9、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10.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会签表、附件清单作为合同一部分与合同一起保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详细价格 技术说明 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

10.5 设备安装时,甲方应提供水、电保证。

乙方公司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号码: ****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 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

(3) 投标企业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2023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近三个月完税证明、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公司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来的即可）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查询并截图）；

(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8) 投标保证金；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四）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五）；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六）；

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七）；

5. 需要提供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三、其他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八）；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九）；
-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十）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2023 年 01 月 15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四：

投标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限期为60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				
2	...				
3	...				
4	...				
5	...				
	合计				

说明：参照采购需求清单或者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制填写，须包括详细的产品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投标人必须填写，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商务、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页码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妇科手术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检查治疗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生物刺激反馈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子宫复旧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多功能冷刀宫腔镜器慑械一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生物安全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通风橱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十：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格式自拟)